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职业学校不是好学校？职校学生找的工作不体面？

新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同等重要”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职业教育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水平的技能技术，呼唤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法如何通过修订与时俱进？将给教育体系带来怎样的改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首次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在公众以往的认知中，职业教育定位模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院长和震表示，在法律层面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有利于塑造社会共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的内涵作出完善：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教育最重要的定位，就是为产业发展提供有能力、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副教授李俊认为，完善职业教育内涵，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专业实践能力、职业素养，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职业学校不是好学校”“职校学生找的工作不体面”……有关职业教育的社会认知里，偏见和杂音时有出现。

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曾天山看来，受中国传统文化“学而优则仕”等观念的影响，加上职业教育相对普通教育而言兴起较晚，社会大众需要更新观念、破除成见。

对此，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规定了不少“实招”，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譬如，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各行各业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都是不可替代的。职业教育社会地位的提升，仍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主动作为。”和震认为，社会观念应从重视学历转向重视贡献、重视能力；应建立各行各业平等的职业资格框架制度，人人都能在自己的职业轨道上走到相应的高层次等级。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其中，“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法中的“产教结合”。一字之改格外有深意。

“过去讲的‘产教结合’具有滞后性，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经常不能及时反映到学校中，企业与学校之间类似‘朋友帮忙’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很不稳定的。”曾天山说，“融合”就是要成为一体，企业与学校共同投入、共同制定人才方案、共同进行人才培养，达到共建共赢。

为了深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发挥其在校企合作中的作用，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

除此之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作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

在实践过程中，由于需要更多的场地、设备和耗材，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2021年底时曾透露一组数据：如今高职的招生数占到高等教育的55%以上，而高职所获得的财政直接投入只占整个高等教育的20%左右。

针对这一现状，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目前，各地的职业教育发展程度基本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正相关。”曾天山认为，职业教育发展不能完全依靠政府投入。要在学校的公益逻辑和企业的市场逻辑中寻得结合机制，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投入。

和震表示，国家应优先保障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大国计民生行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对于其他新职业、新业态，则可多依靠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社会越发达、越文明，职业教育的价值就越突出。发展职业教育，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人们多样学习、进步的需求。”

2021年11月23日，参赛选手在贵州省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参加艺术插花比赛。 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 摄

2021年5月8日，河北省河间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在河间市一家企业为学生讲解机床实操。 新华社记者 骆学峰 摄

金山区、崇明区达到社会面清零目标

上海新增本土死亡病例7例

均由基础疾病导致，其中有2人接种过疫苗

据新华社上海4月20日电 在20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卫健委表示，疫情近几日呈下降趋势，单日新增报告100例以上阳性感染者的街镇数量已连续3日降低，社区疫情扩散得到有效遏制，金山区和崇明区首日达到社会面清零目标。

19日，上海新增本土死亡病例7例，其中60岁以下2人，合并有晚期肺癌、胸腔积液、急性冠脉综合征。70岁以上5人，合并有冠心病、心力衰竭、高血压（极高危）、糖尿病、尿毒症、脑梗死、晚期胰腺肿瘤等基础疾病。其中有2人接种过新冠肺炎病毒疫苗，其余未接种。上述7人入院后病情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死亡原因均由基础疾病导致。

18日，上海新增死亡病例7例。患者年龄最小的60岁，最大的101岁，合并冠心病、糖尿病、高血压、脑梗后遗症、脑出血等严重的基础疾病，均未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上述7例入院后病情加重，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的死亡原因由基础疾病导致。

山西一老板为252人伪造621份核酸报告

二审判了：1年6个月罚6000元

本报讯 山西吕梁一名影音工作室老板为252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621份，一审获刑1年6个月。吕梁中院近日对这起涉疫刑事案进行了二审宣判。

梁某某在吕梁市岚县经营一家以婚庆影视为主的影音工作室，2021年8月下旬开始，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应运煤车司机要求，伪造岚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电子专用章，制作虚假的核酸检测报告单，并通过微信将伪造的核酸检测报告以每份5元的价格出售给大货车司机用于应对疫情检查。截至2021年10月底，梁某某为252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621份，非法获利3105元。案发后，经对所有涉案司机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2022年2月17日，岚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用于制作虚假核酸检测报告，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梁某某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一审宣判后梁某某提出上诉，吕梁中院于4月11日二审立案，4月13日远程视频提讯梁某某时，其表示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梁某某在上诉期满后申请撤回上诉，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合议庭经评议后当庭宣判，准许梁某某撤回上诉。（孙亮全）